## 附件1

浙江大学长三角智慧绿洲创新中心创新成果转化验证中心项目申报条件

申报创新中心转化验证的项目应在技术条件、产品条件、商业条件、团队条件及其它条件等方面满足以下要求：

一、技术条件

申报转化验证的项目应在技术方面满足以下条件：

（一）技术创新性：能够解决现有技术的痛点，或在现有技术基础上进行显著改进。

（二）技术水平：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具备较强的竞争力和市场潜力。

（三）技术成熟度：已完成实验室研究阶段已经完成了实验室研究、小试、中试等阶段，具备了产业化的条件。

（四）技术可行性：经过实验验证和技术评估且数据应真实可靠，能够支撑产业化实施。

（五）技术经济性：能带来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六）技术可推广性：具备较强的技术可推广性，能够在不同的领域和场景中得到广泛应用。

（七）成果权属明确：确保相关科技成果权属清晰，无产权纠纷，项目负责人或团队成员拥有所涉科技成果的完整产权或使用权。

二、产品条件

申报转化验证的项目已有产品或即将开发的产品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产品创新性：基于一项或多项科技成果，展现出显著的创新，并解决现有产品未能解决的重要问题。

（二）产品成熟度和稳定性：应有较高的成熟度，如通过实验室测试、小批量生产以及市场验证等。

（三）产品质量与安全性：具备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确保产品质量的一致性。

（四）产品经济性：具有明显的市场需求，成本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五）产品竞争力：具有明显的市场竞争优势，如独特的功能、优异的性能、合理的价格等。

（六）可扩展性：具备从小规模到大规模生产的潜力。

（七）用户接受度：经过市场调研和用户测试，证明其能够满足用户的需求并获得认可。

（八）合规性和标准认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

（九）产业链和供应链：生产应基于成熟的产业链和供应链，确保原材料供应、生产制造的高效和稳定。

三、商业条件

申报转化验证的项目应在商业方面满足以下条件：

（一）市场需求：能够明确潜在用户、市场规模、市场增长率、市场趋势、竞争对手和用户需求等。

（二）商业模式：能够设计拟采取的商业模式，包括收入来源、定价策略、盈利模式、销售渠道等。

（三）财务预测：清楚预期收入、成本、利润等，有一定的经济效益潜力。

（四）风险评估与管理：能够识别潜在的商业风险，如市场风险、技术风险、财务风险和运营风险。

（五）合作伙伴和资源：具有一定的供应商、分销商、投资者等商业资源。

（六）退出策略：能够制定清晰的退出策略，如股权转让、公司上市或并购等。

四、团队条件

申报转化验证的项目应在团队方面满足以下条件：

（一）团队组成：具备多元化的专业背景，包括科研、工程设计、市场营销等。

（二）管理能力：应有明确的职责分配，具备高效的决策机制，能够迅速响应市场变化和技术挑战。

（三）团队协作：具备良好的协作精神，具备高效的内部和外部沟通能力。

（四）团队稳定：团队应有明确的人才引进和培养计划，确保团队的持续发展和更新。

（五）团队意识：具备高度的市场敏感度，能够准确把握市场需求和趋势。

五、其他条件

（一）初次转化：申报项目须为首次进行转化，尚未注册成立公司，且未实施过相同类型的转化项目。

（二）项目落地实施：须将转化的主要工作及项目主体落地在创新中心指定的地点。